

证券代码：873768

证券简称：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内，股票成交量为2,397股，成交额为11,985.00元，交易均价为5.0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本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但未超过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8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0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于2023年1月，具体情况如下：定向发行价为5.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公司自前次发行后共进行3次权益分派，具体为：2023年7月每10股派发2元现金、2024年6月每10股派发1元现金、2025年7月每10股派发1元现金。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发行价为4.6元/股。

2023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考虑到权益分派后的发行价为4.60元/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前次发行价。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及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类客户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或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公司选取了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2024年12月31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每股利润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吉大通信	300598	0.02	3.57	437.5	2.34
恒实科技	300513	-3.16	4.48		2.57
宜通世纪	300310	-0.03	2.11		2.83
同信通信	832003	-0.15	1.82		0.49
平均		-0.83	3.00	437.5	2.06
天元通信	873768	0.04	4.48	150	1.34

备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每股净资产为4.48元。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每股净资产为4.40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300倍，市净率为1.36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均值比较为合理较低水平。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6.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6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

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2,263	94.71%	78,752,263	94.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00,000	5.29%	1,400,000	1.6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3.6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000,000	3.6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83,152,263	100%	83,152,263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2,263	94.71%	78,752,263	94.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00,000	5.29%	2,400,000	2.8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2.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000,000	2.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83,152,263	100%	83,152,26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2,263	98.25%	78,752,263	97.0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00,000	1.75%	2,400,000	2.9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80,152,263	100%	81,152,263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5,361,779.27 元，负债总额为 109,897,911.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463,86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1,557,760.37 元，流动资产为 372,024,753.67 元，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为 22,119,098.30 元，理财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29,194,744.22 元，大额存单（其他流动资产）30,442,858.45 元，公司可动用资金合计 81,756,700.97 元；流动比率为 3.5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

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18,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十四、 备查文件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